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住宿學員管理約定書

本人_____同意接受分署住宿安排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住宿以受訓期間為限，並依規定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及住宿出入磁卡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(無適用磁卡者免繳)。
- 二、前述之保證金應於結訓、離(退)訓、提前就業、自願退宿或勒令退宿當日下午 16 時前，將寢室整理乾淨，並搬離個人物品後，由各訓練場檢查宿舍確認無損壞，且繳還無毀損磁卡或寢室鑰匙，始得領回保證金。逾期或未依前述規定辦理退宿者，由各訓練場處置個人物品，並不退還住宿保證金。
- 三、寢室分配由各訓練場安排，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，一經編定，不得私自讓與或調換寢室及床位。
- 四、學員應於每日晚上 10 時參加晚點名，如有事須外出處理不參加晚點名者，應先向各訓練場辦理請假手續。若無故不到且未請假累計達 3 次者或請假次數合計逾 16 次者(例假日及休假日之前一日不計在內)，勒令退宿。有特別情事經奉核准者除外。
- 五、學員宿舍於每日晚間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實施門禁管制，門禁期間如需臨時外出者，須先向各訓練場執勤人員報備並請假後始得外出。
- 六、未經許可不得於宿舍留宿非住宿學員、親友，並禁止擅自進出異性寢室(及樓層)。
- 七、上課期間，非經許可或請假，不得於宿舍內逗留。
- 八、寢室內務須整齊劃一，不得凌亂，並應維護公共區域(公共廁所、茶水間、烘衣機、走廊及客廳等)之整潔。
- 九、寢室內嚴禁烹煮、飼養寵物及任意懸掛物品等行為。
- 十、除電腦設備及日常小電器(如手機充電器)外，其他耗能電器用品及生火之爐具(如電鍋、電冰箱、電磁爐、電暖爐、木炭爐、除濕機…等)一律禁止使用。
- 十一、使用洗衣機與烘乾機應遵守次序，每次使用以 1 小時為限，使用時間為每日晚間 5 時至晚間 10 時。
- 十二、住宿區內嚴禁吸菸、嚼檳榔、飲酒、賭博、鬥毆、偷竊、吸食毒品及其他不良行為。
- 十三、寢室內所有設備及物品應負保管及維護責任，不得任意拆卸、改裝或破壞。
- 十四、禁止其他違反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十五、本分署及各訓練場因修繕或進行特定事件之調查時，學員應配合。
- 十六、住宿期間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以防被竊或遺失，本分署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任。
- 十七、學員如違反本作業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分署得口頭警告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，得勒令退宿，且不得再申請住宿，並依本作業規定及「學員獎懲作業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懲處。另因違反前述規定，所產生應賠償之金額，將由保證金扣抵，不足部分須由學員補足。
- 十八、本管理約定書填寫一式 2 份，學員及本分署各執 1 份。

立約人：_____訓練場_____期_____班 學員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